

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(臺北市 區公所轉)
 本人登記為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類別：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- 二、選舉類別 1 欄，應註明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
- 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